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用户请求响应、系统配置调整等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签订地点: 常州

服务期限: 1 年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采购中心常采竞磋[2022]0085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技术服务用户请求响应、系统配置调整等驻场运维服务项目，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内容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用户请求响应、系统配置调整等驻场运维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1	配置业务系统内容	使用软件运维端，根据新的需求对已有系统进行内容上的重新配置或功能上的调整变更，以适应新的应用场景。
2	配套运维工具开发和使用	开发和使用运维相关的各类工具，如：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统计工具；系统操作日志记录和查询工具；定时备份工具、数据抽取工具，案件迁移工具，项目结构数据整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分析工具，项目树合并规整工具，短信发送工具等。
3	配合软件厂商提供技术服务	配合各系统原有的软件厂商，对软件运行中出现的需求调整、软件更新、软件故障等问题提供技术性的沟通和支持。
4	集成对接的技术开发	开发集成各个系统间数据及功能接口；提出各系统集成和改造的技术建议；配合各软件公司的系统集成团队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5	系统日常问题修复	配合业务变更需求日常运维，进行数据库的结构设计与调整、代码更新。新增和更新信息资源的应用配置与测试发布，数据库信息格式的检查。支持业务变更内容的用户使用咨询、用户失误操作恢复、用户建议和意见、开发人员和定制人员漏洞修复、系统设计错误恢复、历史数据梳理、冗余数据整理、系统性能优化等。
6	提供软件相关的技术方案	根据具体业务场景，收集采购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软件公司和其他相关各方的意见建议,提供能有效解决生产运行中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
7	响应用户咨询	用户在系统使用上遇到操作或使用问题的,通过线下、电话、书面通知、微信、RTX 等等方式,及时给出专业的指导答复,协调各方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必要时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8	服务器和软件巡检及台账记录	制定巡检计划并根据计划对系统有关设备或虚拟设备进行软件巡检,查看服务器稳定性、延续性,保障服务器的各项指标在许可范围内。对服务器上的应用进行巡检,查看各项指标参数,保障其能正常使用。同时对历史留存日志进行梳理规整,对常见问题进行恢复,对冗余的无效数据或文件进行优化等。
9	数据备份、整理、统计、导出	对系统内的数据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备份;根据需求,整理、统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汇总、导出相应的数据。
10	对系统内的数据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备份；根据需求，整理、统计、汇总、导出相应的数据。	对业务系统和其所在服务器的操作系统更新、重要组件更新进行处理并记录；对应用系统的更新内容进行软件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对应用服务器的操作系统、重要组件、应用系统的安全漏洞一经发现，第一时间整改或者协调相关软件开发商协同整改，并进行跟踪处理和记录；指导并协调各方处理应用级别的软件故障并记录。
11	整理并掌握各应用系统部署等资料，主动提出系统运行相关改善方案	根据日常运维情况，提出相关系统运行的改善方案，确保系统开发及运行规范、稳定、可靠，比如编写应用系统建设指南，指导和规范采购人实施的相关应用系统建设等。
12	定期提供运维报告及整理相关运维资料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做好相关运维记录台账及运维报告，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及考核。
13	其他采购人要求的事项	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比如安装、调试、培训、会议、汇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报、材料整理等进行技术支持配合。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需求分析报告为准。

第二条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开发合同内所有规定的一切付款结清后终止。

2.2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采竞磋[2022]0085号的招投标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3) 投标现场服务承诺；(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3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4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处理。

第三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 项目组人力资源管理计划；(2) 项目进度计划；(3) 配置管理计划；(4) 质量管理计划。

第四条 服务时间

- 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当年 8 月 1 日至第二年 7 月 31 日止
- 4.2 服务地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其辖市（区）局、各分局。
- 4.3 提交项目成果，项目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5.1 研究经费总额为 人民币肆拾玖万两千元整 (¥492,000.00)
其中：(1) 维护费；(2) 验收、鉴定等费用。
- 5.2 技术服务经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5.2.1 自合同签订并经见证后，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30% 款项，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 147,600.00)；
 - 5.2.2 在服务期内，服务期满 6 个月经考核合格支付成交金额的 50%款项，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 246,000.00)；
 - 5.2.3 在服务期内，服务期满 12 个月经考核合格支付成交金额的 20%款项，即人民币 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 98,400.00)；
 - 5.2.4 该项目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甲方进行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合同经费，乙方出具的发票抬头应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6.1 甲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6.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程序和本合同金额，属于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6.1.3 保密期限：五年。

6.1.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6.2.3 保密期限：长期。

6.2.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

7.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文档以书面和电子的方式交付，系统以光盘方式交付，一式两份。成果主要包括：各种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系统维护手册、可执行程序、程序源代码等。

平台建设需满足国家、省、市所有关于信息系统安全方面的相关要求，确保信息安全和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平台建设和运维期内，需配合甲方根据风险评估报告、三级等保测评报告或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免费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开发进度提交，提交地点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实际送达生效，甲方应在收到的同时予以签收。

7.3 乙方对研究开发出具的有关数据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科学

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开发实施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以双方签字认可的需求说明书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应在取得验收意见后5天内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否则以验收意见作为法定验收证明文件。如果乙方的开发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到位。如果由于乙方未能修改到位而造成本项目的损失，扣除实际费用。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双方确定，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共同申报奖项。

9.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9.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经协商可优先给甲方升级使用。

9.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9.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

利。

9.5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0.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为甲方提供系统定制、功能模块调整、系统测试、系统部署、使用指导培训等运维服务。

10.2 地点和方式：甲方使用部门，提供现场服务或者远程指导。

10.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1.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_五条约定，由此造成的开发进度延期和系统功能不能实现。自逾期付款五个工作日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1.2 乙方责任：

11.2.1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自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之日起，由甲方每日在应付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乙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甲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1.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1.3 在甲方、鉴证人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鉴证人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和鉴证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和鉴证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天内，或经甲方和鉴证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在甲方和鉴证人根据上述 11.3 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和鉴证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提供服务类似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和鉴证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十三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2.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2.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2.4 灾害继续发生，受害方应每隔 7 天向对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12.5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14.1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廉政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一、附件二；乙方参加本项目服务当事人和相关人员须向甲方递交《保密承诺书》，乙方服务当事人或相关人员违反《保密承诺书》规定的，视同乙方违约。

14.2 严格遵守甲方网络安全管理及信息化管理制度，不利于甲方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社会、集体或甲方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14.3 在一年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可在采购人考核通过且服务价格及服务内容不变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与中标方续签技术服务合

同，不再另行招标。

14.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要求。

14.5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4.6 乙方需提供至少 2 名有定制经验的专职驻场技术人员，全年 5*9 小时驻场服务，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需提供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必要时需到现场提供服务至问题解决为止。

14.7 驻场服务人员须经过甲方认可，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无法胜任工作的驻场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乙方需更换派驻服务人员的，必须经过甲方允许方可更换。

14.8 乙方和乙方员工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包括工作制度制定、工作任务分配和工作资源调整等，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作息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他活动。驻场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数据保密、数据安全各项要求。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孙晓玲 电话：0519-88060807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5 号楼 1101 室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城

经办人： 电话 150619993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3200 1628 4360 5262 1508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为保障甲方用户请求响应、系统配置调整等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密信息

(一) 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 (一) 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 (二) 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 (三) 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 (一)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 (二)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 (三)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四) 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 (五)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

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5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

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章）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根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着力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的落实，约束甲、乙（甲方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乙方为甲方的协作单位、服务对象、供应商等）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协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 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一、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禁利用职权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
-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乙方就有关事项进

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二、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支付甲方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 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四) 乙方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五) 禁止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三、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廉政管理科室或甲方上级执纪监督部门举报。

(二)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取消乙方今后合作的资格。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一)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双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三)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七天内向对方支付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而本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主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代)

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